

#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7 号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报预约披露情况，你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年报中予以详细说明并披露：

1、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8%。请在年报中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及经营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分业务板块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目前你公司集中买入并持有万丰奥威、兴源环境两支股票的时间分别已达 3 年、2 年。请在年报中结合以上两只股票的持有目的、持股变动情况等说明将上述证券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止目前上述股票的持股目的是否发生变化；

3、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商誉金额为 56.34 亿元，请在年报中结合相关被投资单位的业绩情况与未来盈利能力预计情况，说明是否已对商誉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相关说明提交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0日